

世 界 文 学 名 著 一 百 部



MY SON'S
STORY



我儿子的故事



[南非] 纳丁·戈迪默 / 著

莫雅平 / 译



译 林 出 版 社

版 权 声 明

经作者和 A. P. Watt Ltd. 授权, 本社享有本书中文简体字
本专有出版权。版权代理大苹果版权代理公司。

Copyright © 1990 by Nadine Gordimer.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A. P. WATT LTD through Big Apple
Title - Mori Agency.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8 by Yilin Press.

译者前言

近些年来，诺贝尔文学奖的评委们视野日见开阔。古老而又年轻的非洲文学，七年之内有三位杰出代表进入了诺贝尔奖得主行列：先是西非黑人作家尼日利亚的索因卡在 1986 年获奖，仅过一年，北非阿拉伯作家埃及的马哈福兹又荣登宝座，1991 年南非白人女作家纳丁·戈迪默（Nadine Gordimer, 1923—），因其“壮丽宏伟的史诗创作对人类的贡献”而成为非洲第三个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她也是继奈丽·萨克斯 1966 年获奖之后，25 年来膺此殊荣的又一位杰出女作家，是诺贝尔文学奖颁发 90 年历史上第七位女性获奖人。



戈迪默和前面提到的几位作家都有所不同，她不是黑人，也不是阿拉伯人。同萨克斯一样，她也是犹太人，但她的处境又不同于横遭纳粹迫害、流亡异国的萨克斯。萨克斯作为纳粹暴行的直接受害者，不屈于邪恶势力的淫威，坚决为被迫害者伸张正义，表现了极大的勇气和才能。戈迪默作为白人生活在白人统治下的南非，其处境优于一般黑人，却能抛弃白人惯有的优越感和统治心态而去正视南非的黑暗现实，深刻地描写少数白人统治者推行的种族隔离制度给黑人造成的深重灾难，以及由此也对白人自身造成的各种危害，其博大的胸怀、高尚的同情心、敏锐的洞察力和崇高的社会责任感，是难能可贵，令人钦敬的。

戈迪默 1923 年生于南非约翰内斯堡附近的矿山小镇斯普林斯。父亲是自幼逃离立陶宛的犹太人，母亲则是来自伦敦的犹太女子。她从小喜欢读书，深受美国左翼作家厄普顿·辛克莱的影响，较早地意识到了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不公正。她在 9 岁时就



开始写一些小诗和小故事了，这些“作品”刊登在当地报纸的儿童栏里。15岁那年，她的第一篇小说《昨天再来》在约翰内斯堡的一家周刊上发表。23岁那年，她进入约翰内斯堡的威特沃斯特兰大学学习。25岁时她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面对面》(1948)问世。28岁时，第二部短篇集《巨蛇的细语》出版，引起了欧美文艺界的关注。1953年30岁的时候，她发表第一部长篇小说《说谎的日子》，《纽约时报》称赞它“洞悉人生，思想成熟，笔法新颖自然，独具个人风格，堪与弗吉尼亚·伍尔夫的作品媲美。”从此她主要以笔耕为生，40年来有20部作品问世，其中一半是长篇。



戈迪默的主要作品，除前面提到的外，还有短篇小说集《六英尺土地》(1956)、《星期五的足迹》(1961)、《不是为了出版》(1965)、《利文斯通的伙伴们》、《小说选》(1976，获法兰西国际文学大金鹰奖)等，长篇小说《陌生人的世界》(1958，遭禁达10年之久)、《爱的时机》(1963)、《已故的资产阶级世界》(1966，遭禁达12年之久)、《尊贵的客人》(1971，获詹姆斯·泰特·布莱克纪念奖)、《自然资源保护论者》(1974，获布克奖)、《博格的女儿》(1979，遭禁达四个月)、《七月的人民》(1981，获诺贝尔文学奖的决定性作品之一)、《士兵的拥抱》(1983)、《大自然的游戏》(1987)、《我儿子的故事》(1990)等。她还获得过意大利的马拉巴特奖、德国的奈丽·萨克斯奖等。戈迪默写过的随笔也不少。1988年她出版了随笔选《根本的姿态》。论者在《旧金山记事》中评论说：“《根本的姿态》表明戈迪默是一个敏锐的记者、公正的自传作者和南非的良心。”

戈迪默的作品大多以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南非为题材。不过她本人认为说她的作品主要是写种族隔离并不确切，应该说是写“南非的生活和在那里生活的人民”。但不管怎么说，她的作品有明显的反种族主义特色。正是由于这一点，联想到其他一些情况

——像戈迪默的作品曾三度被禁一样，1988年度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埃及老作家纳吉布·马哈福兹的《街魂》（1958）问世后也曾遭禁二十多年，1987年度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约瑟夫·布罗茨基则不仅作品被禁，他本人还多次入狱，被流放、驱逐，最后流亡美国——想到这些，自然有人会问：此次颁奖是否有政治因素在起作用呢？个中内幕我们不知其详，其实也不必深究，还是就事论事看戈迪默的创作实践吧。

戈迪默的作品无疑有很明显的反种族主义特色，或者简单地说有政治特色，但她并没有图解政治。我们知道，作家不是生活在真空之中，不能不面对现实，要想写出博大精深的作品，有时不但要面对现实，还要面对过去和未来。西方现代主义诗歌大师T. S. 艾略特如果回避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及战后人们精神幻灭的现实，他写不出西方文明的划时代哀歌《荒原》。同样，我国的文学巨匠巴金如果回避了当时社会的风风雨雨，恐怕也写不出《家》来。而戈迪默的现实是种族隔离制下的南非，她无法回避。



一个作家是否伟大取决于知识素养、语言技巧等众多方面，而最重要的还是作家的胸怀；猥琐狭隘的心灵是不可能创造出伟大的文学艺术的。世界文学史上的巨人如但丁、歌德、托尔斯泰、惠特曼等等，没有哪一个不是胸怀整个人类、整个世界的。抛开艺术技巧之类不谈，单从胸怀这一点上看，戈迪默与伟大的作家们相似。想想看，她是一个白人，生活在白人统治下的南非，可她却为受尽凌辱的黑人鸣不平！她使人想起写《黑奴吁天录》的斯托夫人，想起当年宣布解放黑奴的伟大的林肯。这三个人都有博大的心，都深刻地理解了自由：在别人不自由的情况下，你不可能有真正的自由。在有奴役存在的国度，不可能有真正的自由。南非黑人的反种族隔离斗争扰得白人不得安宁就证明了这一点。白人当局可以杀戮，可杀戮只会造成仇恨，不会带来和平、安宁和自由。枕边有枪并不能保证安全，因为枪可能被夺

走，甚至可能走火。戈迪默理解这一切，因此她利用小说揭示南非的病症。她为受压迫的黑人说话，其实也是为那些愿意安居乐业的白人说话。从心灵的意义讲，戈迪默不仅仅属于黑人或白人某一个种族，也不仅仅属于南非，尽管她主要写的是南非。

在殖民时代和工业革命以前，由于欧洲并不比其他各洲发达多少，因此欧洲白人写欧洲以外的民族及其文化多半以游记和地方风物志的形式出现，完全没有征服者的优越感。随着欧洲的工业和殖民活动的发展，欧洲白人才逐步形成优越感和欧洲中心主义。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欧洲作家惯于用“文明”与“野蛮”来划分欧洲与欧洲以外的文化和社会，认为自己是文明人，是蛮夷之邦的驯化者。20世纪中期以后，欧洲作家们开始承认，一旦剥掉文明的虚伪外套，白人的野蛮与邪恶也就暴露出来了。于是，剩下的根本问题就是人性善恶的问题，而不是种族问题了。格林厄姆·格林的小说《问题的核心》就写了白人比野蛮人更严重的腐败与堕落。这种舍种族区分而探究人性根源的观点在戈尔丁的小说里更是明显。不过，这些人的小说仍然是以白人的眼光去看待异域社会和文化，其框架大致不脱白人中心主义。

戈迪默也是移民的后裔，但她在南非土生土长，把南非看成祖国而不是寄身的殖民地。她出身白人家庭，但并不只以白人的眼光看黑人、白人和南非。她没有白人中心主义和欧洲中心主义。《我儿子的故事》(1990)完全是以一个黑人小孩的眼光看南非的现实的。作品对真正的黑人心态有深刻而真实的刻画。比如黑人活动家索尼的儿子威尔发现父亲和白种女人汉娜有奸情时感到惊讶、恶心。威尔之所以恶心，是因为他爱自己的母亲，还因为他对白人心怀怨恨。奇怪的是，威尔做色情梦时梦见的偏偏又全是汉娜那样的白种女人，他还经常对着白种女人的裸体像手淫。为什么是白种女人而不是黑人女子呢？威尔说：“当然如此……我在咸湿梦中梦见的尽是金发碧眼女人。这是法律的影响所

致，法律决定了我们是什么，而她们——那些金发碧眼的人又是什么。结果我们这类人都成了病毒携带者，血液中有病毒，本人也许并未发病，却能把病毒传给别人……”白人的法律使威尔对白人有怨气，可他却做梦都想对白种女人泄欲。这是为了向白人泄恨，还是为了满足某种难以实现的渴望呢？恐怕两者兼而有之。对得不到的东西你会恨它，同时又更想得到它。戈迪默用黑人的独特体验反映了黑人对白人既怨恨又羡慕的矛盾心理。这种体验是真实的，它所反映的心理是深刻的。虽然威尔和他父亲及其情妇遭遇时在某些地区黑人已经可以和白人同凳、同车甚至同床了，可种族隔离制度的对黑人心灵的毒害却深远地进入了潜意识。



《七月的人民》(1981)也是一部摈弃白人中心主义的作品。戈迪默在这篇作品里预言性地叙述了内战的恐怖，描写一个白人家庭在一个黑人奴仆的帮助下逃避白人和黑人之间的内战的故事。“七月”是那个黑人奴仆的绰号，“七月的人民”即是黑奴村落中的黑人们。戈迪默抛弃了白人统治者的心态，根据南非的现状设想出颇具真实性的情境，让白人和黑人易地而处，白人当奴仆，而黑人当主人，让白人亲自感受到种族隔离政策反过来加到他们自己身上是什么滋味。戈迪默这种从现实设想未来的创作手法被评论家称为“预言现实主义”。既称“预言现实主义”，自然离不开现实。戈迪默让白人和黑人的位置颠倒过来的构思并非毫无根据的瞎想，它的确表现了黑人的某种心态。在黑人（也包括一些开明的白人）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过程中，有两种力量阻碍南非民族的融合：一是白人当局的暴力统治；一是有些黑人希望建立一个纯黑人的政府。后者是黑人的狭隘民族主义，或者说黑人中心主义。这种黑人中心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白人的种族隔离制度所导致的黑人复仇情绪的结果。戈迪默1987年出版的小说《大自然的游戏》甚至写到了将来在南非建立一个由黑人掌权

的共和国的场面，但从她的众多作品来看，她对此也是心存疑虑的。《我儿子的故事》反映了黑人政治活动家们之间的妒忌与争斗，《尊贵的客人》（1970）更突出地表现了黑人内部的纷争。戈迪默在同情和支持黑人运动的同时，也指出了黑人运动中存在的某些弊病。她抛弃了白人中心主义，但并不赞同某些黑人的黑人中心主义。她信奉的是自由的人文主义。

南非的总人口中，白人只占 13%，可白人却对占 87% 的黑人（包括混血人种和印度人白裔）实行种族主义统治。种族隔离制度给黑人的肉体和精神造成了极大的痛苦。但受害者不只是黑人，也还有白人。戈迪默的小说《已故的资产阶级世界》（1966）有力地向我们揭示了这一点。



这是一部反映南非现实的力作。一天早晨，丽兹·凡·登·山特收到一封电报，说她的前夫麦克斯投水自尽了。为什么呢？麦克斯聪明、敏感、稍有些神经质，他希望作为一个有良心的正直的人活在世上。他有机会进入白人权力机构从事一项专门职业，也可以走父亲的从政之路。但他放弃了出人头地的前景，却又为某种愿望得不到满足而产生失落感。他寻求开明人士和激进分子的友谊，甚至和黑人政治家一起工作，但他又无法成为被压迫民众——被隔离的黑人和苦役囚犯的一员。在受到警察审讯时，他被迫出卖了他的白人、黑人同志，完全失去了自尊心，内疚使他除了自杀别无选择。种族隔离制腐蚀了麦克斯的心，使他不能完全摆脱白人的优越感（白人的生活状态的确优越得多）和统治者心态。种族隔离制也腐蚀了普通黑人的心，使他们被怨恨蒙住了眼睛，难以接受向他们靠拢的白人。是种族隔离制度把麦克斯推到了绝境。丽兹讲了麦克斯的故事，也讲了她自己的故事。在这样一个把一个人逼向绝境的南非，她只好苟且偷生。她有一个白种情人，是个开明人士。她还被一个黑人革命者吸引，可她不能像他所希望的那样烧掉自己后退的桥。小说结束时她在倾听自

己的心脏敲出这样的节奏：“恐惧、偷生、恐惧、偷生、恐惧、偷生……”在这部小说里，戈迪默研究和概括了南非的危机和病症所在。随着黑人被枪杀、白人走向自我毁灭，戈迪默同时为黑人和白人叹息。

由于戈迪默毫不虚伪地反映南非的可怕现实，以小说形式为受压迫的黑人（其实也包括白人）仗义执言，因此她有三部作品在南非被禁。上文所谈的《已故的资产阶级世界》出版时恰逢南非民族运动活跃之时，白人中有很多青年知识分子与黑人携手投入反种族隔离运动，白人青年的热忱引起中产阶级父母的担忧，致使该书在南非被禁达12年之久。戈迪默1958年出版的《陌生人的世界》也曾被禁。此书歌颂人与人的普遍友爱，由于它写了白人与黑人的亲密友谊以及黑人生活中随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因此曾被南非当局查禁达10年之久。第三部被禁的戈迪默小说是《博格的女儿》，该书写一位死于狱中的白人进步人士的女儿的遭遇。其中的博格是以南非白人共产党员亚伯拉罕·费歇尔为原型塑造的。费歇尔是70年代南非反种族主义运动的主要领袖人物之一，在他1966年受审（被判终生监禁）的过程中，戈迪默参与了每一次听证会，还发表了两篇关于此案的文章。费歇尔的故事吸引了戈迪默，后来也就成了博格的原型。《博格的女儿》出版后被查禁四个月。四个月，好歹比前两次的10年、12年短多了！



尽管作品三度被禁，戈迪默却从未放下过她犀利的笔。她的作品在欧美各国不胫而走并为她带来一项又一项荣誉。当她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消息公布后，南非现任总统德克勒克立即公开向戈迪默致贺，说这也是南非的光荣。不过戈迪默本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只要我们的政府还是一个全白人的政府，我就不会从他们那里接受任何表扬，从前不会，将来也不会。”

戈迪默的小说在艺术技巧上有一些引人注目的特点，如细节



描写、时空交错、视角和叙述方式的转换等，但最引人注目的我认为还是她那细腻而深入的心理分析，这一点在她最新的小说《我儿子的故事》里的确可以说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



在这部小说中，戈迪默完完全全以一个黑人小孩的观点叙述了一个在种族主义制度下由政治狂热造成的家庭悲剧。主人翁索尼本来是个热情尽职的小学教师，也是一个好丈夫和好父亲。但是在种族隔离制度下，他连和白人共坐一条板凳、共进一间厕所的权力都没有，更不用说平等、自由之类精神权力了。现实使聪明过人的索尼产生了政治上的觉醒，成了激进分子。由于索尼带领学生们去示威游行，被教育当局革除了教职，从此成了专业的反种族隔离活动家。这种活动意味着坐牢甚至流血，因此必须是秘密的地下活动，连对家人都要保密，否则就会危及他们。这样过着地下生活的索尼自然也就和自己的妻子、儿子隔了一层。索尼的妻子是一位美貌温顺的贤妻良母，但还不是他的战友。在索尼入狱之后她去探监时，夫妇俩除了家务事无话可谈，他不可能指望她用暗语传递狱外的消息。而另一个女人，为某一人权组织工作的白人女子汉娜，却能用暗语向索尼传递情报，还知道他出狱后会“欣然迎接战斗”。处于政治狂热中的索尼被她的理解深深地感动了。在争取自由的事业中，她和索尼心有灵犀。虽然汉娜远不如艾拉美貌，索尼却需要汉娜这种女人，结果他出狱后不久便与之成为情人。从此，对自由之爱（以汉娜为代表）和婚姻之爱（以艾拉为代表）发生了激烈的冲突，最终导致索尼一家的风风雨雨。索尼和汉娜一起去看电影被他儿子威尔撞见了，猜疑、怨恨由此开始，索尼失去了儿子的爱。他女儿贝比由于不堪家庭的特殊氛围和严酷的社会现实，企图自杀，未遂，后来偷越国境参加了自由战斗队。他妻子也因相似的原因参加了革命。尽管都成了革命同志，索尼与妻子和女儿之间的隔膜却永远难以消除……这是一个家庭悲剧，也是一个社会悲剧。

《我儿子的故事》的整个故事是由索尼的儿子威尔叙述的。书中有大量的心理描写和分析，没有诱人的风景，初读有点叫人气闷。那么为什么这部书有那么多心理描写，而很少风景描写呢？原因有两点，首先这是南非的现实决定的，种族隔离政策及当局的暴行使人们生活在痛苦与死亡的恐怖之中，风景已不再成其为风景。逮捕、枪杀、恐怖、谎言、背叛使人们不能不转向内心。伤疤好后痛苦在记忆中犹存，心理的现实更加深刻、持久。其次是，现实迫使政治活动家索尼过着一种双重甚至三重生活，外表与真相暧昧不清，他那个敏感、内向并因发现父亲的隐情而对他有猜疑的儿子威尔，只能凭借自己所了解的某些东西在内心演绎和探索父亲的地下生活。

戈迪默捕捉和表现人物心理的本领是令人叹服的。前面我们谈过威尔一方面恨白种女人另一方面又想和她们性交的特殊心理，下面再看看别的例子。由于汉娜能用暗语和狱中的索尼交谈，知道他出狱后会“欣然迎接战斗”，还能一起探讨革命的问题，因此索尼爱上了汉娜。这一切实际上显示了陷入政治狂热的索尼有外遇的社会心理根源。但他的外遇不仅是自由之爱战胜婚姻之爱的结果，而且是性占有欲或个体生命的自我扩张欲的自然流露。戈迪默从多层面生动而深入地剖析了索尼和汉娜的地下爱情心理：



有那么几个月，他与汉娜的新生活的最宝贵的方面是它的隐秘性。像地下政治生活一样，它与日常琐事毫不相干……当他和她同时出现在某一场合时，一想到在场的人谁都不可能像他们俩那样对彼此的隐私了如指掌，他们就感到无比快乐……他们的关系是那么隐秘，致使时不时地有人把他们当作陌生人引荐给对方……被第三者介绍给对方，由此他们获得多少隐秘的快乐！……做完爱之后，他们谈论的都是他们想去隐居的遥远的地



方，或是远离大陆的海岛，或是高山的森林深处，除了海鸥和猫头鹰别无他物。像所有的情人们一样，他们试图变成词语的世界，变成将来时态，在个人自由的幻觉中自我扩张。而一旦他们恢复理性，他们又会再次意识到时间的流逝，再次为一系列的琐事如工作、失业、饥饿和痛苦烦扰，匆匆走上大街，发现世上还有别的人存在。

隐秘性和梦幻性构成外遇的魔力，而梦幻的短暂性则使外遇更显得珍贵。

几个月来与世隔绝，生活在柔情蜜意之中，不理家务琐事，也不用在社交场合与别人分享欢乐。这一切使他们感到无比美好，可现在他们感到不满足了。因为他们不能在一起做的正是家务和社交之类事……因此，在他心中，也在地心中——他们知道这是违反理智的——一种强烈而大胆的欲望在萌动：让人们瞧瞧他们彼此属于对方！

外遇的另一魔力在于它的冒险性。

同时与妻子和情妇一起露面是偷情者惯用的伎俩。这不过是通过表明没有任何东西可隐瞒而达到掩饰隐私的目的……但索尼毕竟还不太精于此道，他不知道怎样平息他内心的那种促使他与妻子和情妇同时露面的真正冲动，……（在一次聚会上）在索尼对怎样使罢课学生在不放弃他们的政治目的的条件下复课的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时，他听见身后某个地方传来那两个他在这个世界上最熟悉的声音，它们与别的谈话声混在一起。两只鸟儿在他感情的晴空下欢唱……他变得雄辩有力了，两个鼻孔带着信念张开，他从来没有像这一次那么有力地表达过自己的观点。这是第一次，他非但没有泾渭分明地在内心把那两个女人分开，相反他



同时占有她们俩。……他寻找途径（甚至是想方设法）和他妻子一起到他的另一个女人也可能去作客的人家露面……让两个女人同时出现给他带来莫大的性兴奋，这种亢奋就像从杯子缭绕而上的水蒸气一样令人陶醉。

索尼或许是在玩偷情者欺人的把戏，或许是想在自由之爱（以汉娜为代表）和婚姻之爱（以艾拉为代表）之间寻求某种平衡并同时拥有两者，而最本质的东西是，他让两个女人同时出现满足了他的性占有欲，从而也实现了他的自我扩张，这种扩张既是生物性的，也是政治性的。古代中国和印度的春官画有一个男人同时占有五个女人的形象，这种形象被谑称为“英雄理想”。男人古老的性狂想在索尼身上重现了。由于这种狂想是在种族隔离的现实条件下重现，它恐怕还有另外的意味，那就是，他之所以和汉娜私通，不仅仅是因为她是他政治上的知音和战友，恐怕还因为她是一个白种女人。索尼的儿子威尔厌恶白人却总梦见和白种女人性交，威尔坦率地表明那是法律的影响所致。威尔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黑人的某种对白人既怨恨又羡慕的矛盾心理。索尼的潜意识里恐怕也有这种东西，与威尔不同的是索尼更富于对抗性，索尼与白人女子同床在某种意义上是对种族隔离制度的挑战和否定。



戈迪默的确是捕捉和表现人物心理的高手，她总是能凭其敏锐的目光和深刻的感悟投出一道道亮光，照彻笔下人物的性格与事态的发展。在接到联合国最高难民委员会准备聘任她的通知后，汉娜不知道在什么时候把这一会拆开她和索尼的消息告诉索尼最好。戈迪默通过写汉娜的心理表现了索尼与汉娜之间未完全消除的疑虑：“假如她在做爱之后告诉他应聘的事，那可能会使他觉得她是在有预谋地先用柔情之网套住他，使他像被剪掉头发的参孙一样无力表示反对。假如她是在做爱之前告诉他，那么做爱会显得是她企图使他分心，不去注意他有权要求她全神贯注地对待事

情的一种手段。”非对男人和女人的心理有深入研究不能发现和表达这么微妙的心理。另外，在原本是温顺的贤妻良母的艾拉迫于家庭和社会的现实而成为革命者并在法庭受审时，威尔表现了一种奇怪的心理，他说：“……我感到兴高采烈……我感到一种解脱，它从我内心的某个地方高高升起，洒下一道道亮光。她入狱了同时也自由了，摆脱了他，也摆脱了我。”这里面有为艾拉感到骄傲，也有对父亲索尼的怨恨。她入狱了同时也自由了，这是索尼家的荒诞，也是南非的荒诞。

戈迪默在南非土生土长，她的所有作品都表现了对南非那块土地的深情。《博格的女儿》中的女主角罗莎·博格的父亲被迫害死在狱中，罗莎本来可以远离南非那个伤心的地方而呆在欧洲，但是对那块土地的依恋使她回到了南非并继续做父亲的工作，终被逮捕入狱。像罗莎·博格一样，戈迪默也对南非的土地和那里的人民一往情深，她拒绝了好几个国家请她去定居的邀请。她自己曾说，她虽然反对政府，但她决不愿离开本土，因为她可以使她的作品起些作用。的确，她是把创作当做一种使命来完成的。她希望能用自己的创作唤起黑人的信心和白人的良知。

由于戈迪默等人的创作，外界对南非的状况有了比电视所表现的更广泛更深远的认识，国际社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府的压力以及南非当局被迫做的某些政策改革，可以说部分地归因于此。当然，戈迪默是谦虚的，她认为那是大多数黑人自信心增强的结果。由于南非当局政策的调整，美国部分地解除了对南非的制裁。对此戈迪默对记者说：“我支持制裁。听到布什总统做出解除制裁的决定，我确实很难过。作为一个在南非生活过的人，我知道经济制裁在促使南非改革方面起过很重要的作用，同样地，我也认为经济制裁可以迫使南非政府最终不得不彻底完成改革。”她爱南非，但她反对种族主义政府。一个有良知的人对自己国家的爱有时竟要通过呼吁国际社会对自己国家实行制裁来表达，这是令人深思的。



除了用自己的创作揭露南非的病症和为被压迫者仗义执言外，多年来戈迪默一直热心于扶植黑人青年作家。获诺贝尔文学奖后她说要把一部分奖金捐给南非作家协会（其成员大部分是黑人）。

随着世界形势的发展，南非当局的某些政策有所改革，1990年2月以后，当局宣布非洲人国民大会为合法组织并且释放了纳尔逊·曼德拉。但是前不久南非又发生了博伊帕斯惨案，和平进程再次受阻，斗争正未有穷期。尽管如此，戈迪默对南非的未来是乐观的。她对采访她的记者说她的人生有两种角色，一方面她是作家，另一方面她是社会活动家，要致力于南非的自由和创造一种“后种族隔离政策”的南非文化。她目前热切地希望去做的事是，推动对文化团体的支持，促进黑人的非洲语作品的出版。当记者问到获诺贝尔文学奖会给她们的生活带来什么改变时，戈迪默说：“高兴的情绪稍后就会退却。过几天就会有其他轰动的新闻，而我会返回南非继续写作。”



纳丁·戈迪默为南非的文学和解放事业所做的贡献使她毫无疑问地成了当代南非文坛的泰斗。她在其独树一帜的文学创作中所表现的博大胸怀和对自由的热爱则使她当之无愧地跻身于当今世界最有影响的作家之列。授予她诺贝尔文学奖只是锦上添花而已。

中国人民一向关心南非人民的正义斗争。我们几位年轻翻译工作者庆幸自己有机会通过本书，向中国读者第一次全面介绍纳丁·戈迪默的创作，借此表达对几十年来一直艰苦坚持斗争的女作家的深切敬意和对南非人民取得最后胜利的良好祝愿。

在本书翻译出版过程中，我们的老师北京大学英语系陶洁教授、远在加拿大的刘方先生以及《人民画报》社瑞典文专家李之义先生，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热忱帮助，特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莫雅平

1992年7月14日于桂林



献给雷恩霍德

你曾有个父亲，让你儿子这样说吧。

——威廉·莎士比亚
《十四行诗·13》

1

我是怎么发现的呢？

我当时在欺骗他。

那是11月。我请了自习假——高年级学生在考试之前可以请假两个星期在家里复习功课。离家时我往往说要到朋友家去和他一起做功课，然后却偷偷溜进了电影院——各电影院是大约一年以前才向我们开放的。这样做我可以享受双重自由：一是可以逃学，二是可以在城郊白人居住区的电影院的红褐色尼龙天鹅绒座位上开心一番。我父亲并不富有，但父母不愿我姐姐和我在年轻时像他们从前那样因囊中羞涩而举步维艰，因此我的零用钱还是有保障的，而且相对于他们当时不稳定的经济状况来说也是够多的。那一天我在综合电影院的观众休息室等待，正准备进入其中的一个放映厅观看5点钟开始的电影，恰好我的父亲和一个女人看完上一场电影后从另一个放映厅走了出来。



我的父亲在那里；碰到一起的时候是我先发现了他，而不是他发现我。我们隔着来去匆匆的观众相对而立。然后他和我走来，带着人们从电影院的黑暗中走到光天化日之下时露出的那种头晕目眩的神色。

他说，你还记得汉娜，对吗——

她立即和我搭讪，脸上抽搐着微笑想引开我盯着父亲的目光——因为我正在用疑问、答案、体会、轻信和惊愕劈头盖脑地轰击他，这一切也使我的两颊变得紧绷绷的，我感到好像凉凉的水正沿着我的脖子往上淹似的——她立即搭话说，我是汉娜·普劳曼，我们当然认识。

